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軍豪

電話: (02) 7736-6310

電子信箱: junhao. chen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8610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

(A0900000E_1140086104A_send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,請 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該部114年8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11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上揭函文,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摘述如下:
 - (一)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:





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,或違反第34條第2項、或依第 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,處新臺幣10萬 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前項廣告,不問屬於何人所 有或持有,得沒入之。」

2、大陸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,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,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,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:

- 1、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: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 團體或其他機構,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 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。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 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,應依規定辦理。」第86條 第4項規定:「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 為者,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命其 停止或改正;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,得連續處罰。」
- 2、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,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







3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,未經許可,不 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,違反第 34條第2項規定者,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 下罰鍰。

三、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、臺商、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 臺灣人才赴陸就業,又其中不乏有向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 科技人才之情形,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 在風險。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,及 避免民眾誤觸法規,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(如附 件),請貴校加強宣導並協助周(轉)知所屬教職員工 生,俾提升法遵意識,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 安。另請貴校(並協助轉知轄管各級學校、附設醫院及農 林場等)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、禮堂、操場等室內及 戶外場地予各單位(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),辦理相關 活動(如: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、招募國人赴陸就業、大 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),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 挖角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勞動部電 2025/08/25 文



